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农发〔2020〕51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切实抓好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
改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农村危房改造是中央和地方政府对建档立卡等4类重点对象

危险住房进行维修、加固、翻建等建设活动给予一定政策性补助的惠民工程，是解决农村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的重要保障。配套建设好相应的户用卫生厕所，是满足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增强贫困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要求。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卫生厕所建设的好不好，是对各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等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检验，是落实中央“小厕所、大民生”、“民生工程无小事”理念的直接体现。按照省委、省政府《2019年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要求，现就切实抓好我省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改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厕所现状摸底调查

全省2017—2019年累计改造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13.08万户（其中：2017年4.31万户，2018年7.95万户，2019年0.82万户），2020年计划对剩余的55户建档立卡户危房进行改造。为摸清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后卫生厕所实际情况，请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住建部门对已完成和计划改造的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卫生厕所情况进行排查摸底。5月底前，对无卫生厕所和卫生厕所改造不符合标准的危房改造户建立台账，做到“底子清、问题明、无遗漏”。

二、进一步明确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厕所建设标准

各地在推进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要从方便群众生活、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的现实需要出发，针对改造户群众住房现状和特点，切实重视户厕改造工作。按照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人居环境厕所要求》（DB61/T 1272-2019）要求，因

因地制宜、科学稳步推进厕所改造，做到厕所布局合理、安全卫生、干净整洁、使用方便、群众满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有条件区域，选择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选择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在农户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等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推广使用其他类型卫生厕所。达到卫生厕所标准的，要做到厕屋有墙有顶、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设置排气管并加盖，实现粪便清掏方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标准的，还要具备能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加装厕门、照明设备等。对群众自愿出资，要求适当提高改造标准的，可在确保必要标准和规范的基础上，增加建造内容，提高如厕舒适度。

三、切实完善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厕所建设及管护长效机制

市县住建部门要及时掌握农村危房改造基本情况，提供建档立卡户危房改造台账。市县卫健部门要积极配合，及时做好改厕模式选择、建设标准制定、技术人员培训等服务指导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与住建、卫健部门的有机衔接，按照危房改造户台账和卫生厕所建设标准，逐户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危房改造户卫生厕所及时纳入当地户厕改造工作计划，因地制宜，因村因户施策，扎实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厕所管护长效机制，重点做好厕所后端粪污及时清掏，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四、积极稳妥推进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改厕工作

（一）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住建、卫健等部门要按照中央和我省脱贫攻坚的统一安排部署，高度重视建档立卡

卡户农村危房改造改厕工作，加强协同配合，根据各自职能职责抓好相关工作，在计划编制、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技术保障等方面积极向危房改造户倾斜，确保危房改造户改厕工作积极顺利推进。

（二）分类推进改厕工作。各地要在摸清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卫生厕所现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及我省农村改厕的有关政策要求，立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县分类不同要求，分类推进一二三类县农村改厕工作，实现危房改造户与其他农户改厕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三）切实提高改厕质量。要按照进度服从质量的要求，抓好改厕工程质量，把好改厕工作“十关”，防止贪多求快，做到改厕质量优良、使用有效、群众满意，切实把好事办好、好事办实，确保建档立卡户农村危房改造改厕工作不走弯路、不翻烧饼，不搞面子工程、形式主义。

附件：陕西省地方标准《农村人居环境厕所要求》(DB61/T 1272-2019)



DB61

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1/T 1272—2019

农村人居环境 厕所要求

Rural human habitation environment—Toilet requirements

2019-09-29 发布

2019-10-29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农村厕所类型	2
5 建设要求	2
6 卫生要求	4
7 粪污处理	4
8 公共厕所管理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村公共厕所分类及设置要求	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继太、杨建辉、姜烛、李馨、张玲。

本标准由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

联系信息如下：

单位：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917-3811752

地址：宝鸡市高新区钛谷路9号

邮编：721000

农村人居环境 厕所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村厕所类型、建设要求、卫生要求、粪污处理、公共厕所管理等方面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农村地区公共厕所与户用厕所的改、扩建以及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9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 GB/T 18092 免水冲卫生厕所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GB 19379—2012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 CJJ/T 125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厕所 sanitary latrine

厕屋（有墙、有顶）清洁、无蝇蛆、无臭，贮粪池不渗、不漏，设置排气管并加盖，适时清出粪便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无害化卫生厕所 innocuous-sanitary latrine

按照规范要求使用时，具备有效降低粪便中生物性致病因子传染性设施的卫生厕所，包括三格化粪池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三联通式沼气池厕所、粪尿分集式厕所、双坑交替式厕所和具有完整上下水道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水冲式厕所。

[GB 19379—2012，定义3.2]

3.3

独立式公共厕所 independence public toilets

不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3.4

附属式公共厕所 dependence public toilets

依附于其他建筑物的固定式公共厕所。

4 农村厕所类型

农村厕所分为公共厕所、户用厕所两类。

5 建设要求**5.1 公共厕所****5.1.1 一般要求**

农村公共厕所分为一般公共厕所、学校厕所、旅游厕所。宜按照三格化粪池式、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建造水冲厕所。水冲厕所应采取节水和防冻措施，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应符合GB 50015的规定。在不具备建设水冲厕所的缺水地区或高寒地区，宜建设符合GB/T 18092要求的免水冲厕所。旅游厕所分类及要求参照GB/T 18973，其他公共厕所分类及要求见附录A。

5.1.2 规划选址

5.1.2.1 应建在村庄入口、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区域。

5.1.2.2 应选择地势较高，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方便使用者到达，便于维护管理、出粪、清渣的位置。

5.1.2.3 宜建设在所服务区域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

5.1.2.4 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的距离应大于30m。

5.1.2.5 每个行政村宜建设一座公共厕所，学校应建设学校厕所，有旅游接待需求的村庄宜建设旅游厕所。旅游厕所宜建在游客中心、购物点、农家乐、车站、码头、停车场、加油站、换乘中心。

5.1.3 建筑设计

5.1.3.1 建筑面积应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或服务半径设置。

5.1.3.2 男厕位（含小便斗）与女厕位的比例应达到1:1.5~1:1.2的要求。

5.1.3.3 应设置洗手盆1个~2个，总厕位6个以上，每增加4个厕位宜增设1个洗手盆。

5.1.3.4 宜根据条件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厕位应符合GB 50763-2012中3.9的要求。

5.1.3.5 农村公共厕所平面布局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男、女厕所应分间设置，在各自进门处应设视线屏障；
- b) 门洞尺寸不应小于0.9m×2.1m，厕所内走道宽度不应小于1m；
- c) 大小便间与洗手间宜分开设置；
- d) 每个蹲位应有一个独立的厕位间，小便器之间应设置隔断板；
- e) 宜设置工具间，一类、二类公共厕所应设置管理间。

5.1.3.6 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室内净高不应小于3.2m，附属式农村公共厕所建筑室内净高不宜小于3.0m，农村公共厕所室内地面应高于室外地坪150mm以上。

5.1.3.7 农村公共厕所厕位间的隔板及门的下沿与地面距离宜为100mm~150mm，隔板及门的上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1.8m。小便器隔断板高度不应低于800mm，宽度宜为400mm，隔断板距地面高度宜为600mm。

5.1.3.8 农村公共厕所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当自然通风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增设机械通风。

5.1.3.9 屋顶形式宜采用坡屋顶。应设置防蝇、防蚊、防虫设施，通风口室外的开口处宜设置网孔不大于1mm的纱窗。

5.1.3.10 防火设计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5.1.4 建筑材料

5.1.4.1 宜采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建筑材料，造型和色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1.4.2 建设工程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5，砌块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U10，砂浆强度等级不应小于M5.0。

5.1.4.3 内墙应选择光滑、耐腐、坚固、防渗、易洁的材料，地面面层应选择防滑、防渗、易洁的材料，顶棚应选择防潮、耐腐、易洁的材料，门及隔板应采用防潮、防划、防画、防烫的材料。

5.1.5 卫生器具

5.1.5.1 小便器宜选用不易附着粪、尿垢的半挂式便斗和每次用水量≤1.5L的冲水系统。

5.1.5.2 宜采用不易附着粪、尿垢，具有水封功能的蹲便器或坐便器和每次用水量≤4L的冲水系统。

5.1.5.3 水龙头宜选用厚实、耐用型，优先采用开启方式为螺旋式、扳手式、抬起式、按压式水龙头。

5.1.5.4 宜根据需要和条件配置节水型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弃物收集容器、手纸架等配套设施。

5.1.6 标志牌

5.1.6.1 在距农村公共厕所200m内的主要路口处应设置公共厕所标志方向和距离的引导牌，样式与设置方式应符合CJJ/T 125的要求。

5.1.6.2 在农村公共厕所进出口应设明显的性别标志，标志应设在固定的墙体上。

5.1.6.3 应设蹲坐位、无障碍厕位标志，厕位有/无人标志。

5.1.7 电气

5.1.7.1 宜采用节能型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室内照度符合GB 50034的规定。

5.1.7.2 供电设计应符合JGJ 16的规定。

5.1.7.3 防雷设计应符合GB 50057的规定。

5.2 户用厕所

5.2.1 户厕类型

农村新建住房应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厕所类型可选择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选择条件如下：

- 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有条件区域，宜选择完整上下水道水冲式厕所；
- 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宜选择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双瓮漏斗式厕所；
- 在农户居住分散的偏远山区等地区，以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为基本要求，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其他类型卫生厕所。

5.2.2 位置设置

5.2.2.1 新、改建厕所宜进院入室。

5.2.2.2 根据当地常年主导风向，宜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远离水井或其它取水构筑物。

5.2.2.3 贮粪池应建在室外。

5.2.3 建筑设计

5.2.3.1 无害化卫生厕所工程建设材料，宜选择资质齐全、生产条件规范、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选择的产品与材料应坚固耐用，有利于卫生清洁与环境保护。

5.2.3.2 厕屋室内面积 $\geq 2.5\text{m}^2$ ，有效高度 $\geq 2\text{m}$ ，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

5.2.3.3 根据不同地区地理气候条件，宜考虑设置门、窗（纱窗）、照明、防蝇以及通风设施。

5.2.3.4 便器应选择不易附着粪、尿垢的节水型便器。

6 卫生要求

厕所清洁卫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地面应清洁、无积水、无明显纸屑、烟蒂等杂物且臭味不明显；
- b) 应合理配置垃圾篓，垃圾不应溢出；
- c) 蹲位、小便器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通畅，无堵塞；
- d) 隔墙、天花板、门窗、隔离板整洁，无乱写乱画，无污迹、蛛网；
- e)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盆、镜子、冲水设备、拖把池等完好并保持干净；
- f)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厕所室内应基本无蝇；
- g) 公共厕所内外环境整洁，工具摆放整齐，周围宜绿化、美化。

7 粪污处理

7.1 水冲式厕所粪污应经化粪池生物降解后排放，排放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村庄周围有市政污水管道的，宜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有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通过污水管道排入村级污水处理设施；

——不具备排入污水管道条件的，可采用贮粪池、抽粪车抽取粪渣等方式处理。

7.2 化粪池和贮粪池应设置在人们不经常活动便于清掏的地方，四壁和底部应做防水处理，池盖应坚固。

7.3 粪便应按 GB 7959 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非水冲式贮粪池的粪便应及时清掏，粪池内的粪便不应超过粪池容积的四分之三。

7.4 三格式化粪池不应取用一、二池的粪液施肥，不应向二、三池倒入新鲜粪液，第三池的粪水可直接施肥。

8 公共厕所管理

8.1 基本要求

8.1.1 公共厕所应保持正常开放，设置专人管理，并接受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8.1.2 由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农村公共厕所，应与农村公共厕所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签订服务合同。

8.1.3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作业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并定期更换。

8.1.4 应对上岗人员提供作业技能、应急技能、文明礼貌等培训。

8.1.5 应按相关制度进行每周检查、每月考核。

8.1.6 应制定意外事件应急预案。

8.2 保洁要求

8.2.1 公共厕所设施、标志完好无损，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

8.2.2 农村公共厕所应有专职保洁员，宜进行全天循环保洁。每天应对公共厕所进行打扫、冲洗不少于2次。每天清理垃圾篓应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地方应增加清理频次。

8.2.3 保洁员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流程如下：

- a) 应全面检查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 b) 在公共厕所清扫保洁时，应在门口放置“正在清扫”提示牌；
- c) 收集纸筐垃圾，并将纸筐刷洗干净归位；
- d) 冲刷蹲位、坐便器、小便池；
- e) 用清洁剂刷洗面盆表面，重点刷洗内侧壁，用抹布擦洗墙壁、门窗、洗手台等设施设备表面；
- f) 从里到外清扫、拖洗公共厕所地面、蹲板；
- g) 清扫保洁结束后，将工具归位。

8.2.4 每周应对公共厕所进行消毒除臭至少1次，在夏秋季节和传染病流行季节，增加消毒次数。

8.3 设施维护

8.3.1 应定期对公共厕所设施的完好情况、建筑物外立面粉饰、室内暴露管道油饰频次等进行检查。宜建立设施设备检点台账。

8.3.2 应检查公共厕所内供水和水冲设施的正常使用情况，发现故障及损坏，应及时报修，填写相关工作记录并保存。

8.3.3 设施损坏、破损，应在2日内修复；水电等简单故障，应及时修复；公共厕所配备的抽水泵需每月清洗3次。保存设施损坏、报修及修复等相关记录。

8.4 监督检查

8.4.1 宜在农村公共厕所明显位置公示负责人、保洁制度、保洁人员信息。

8.4.2 定期开展农村公共厕所检查，将检查结果作为工作人员考核依据。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村公共厕所分类及设置要求

农村公共厕所分类及设置要求见表A.1。

表A.1 农村公共厕所分类及设置要求

序号	项目	类别及要求		
		一类	二类	三类
1	平面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洗手间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洗手间宜分区设置，男女可共用洗手间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男女共用洗手间
2	管理间 (m ²)	>12	8~12	<8；视条件设置
3	第三卫生间	有	视条件设置	无
4	工具间 (m ²)	2	1~2	1~2；视条件设置
5	平均厕位建筑指标 (m ³ /位)	5~10	3~4.9	2~2.9
6	照度 (Lx)	≥150	≥100	≥75
7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涂料
8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1.5m或水泥抹面
9	大便厕位(宽mm×深mm)	(900~1200)×(1300~1500)	(900~1200)×(1200~1500)	850×(1000~1200)
10	坐便器/蹲便器	普通	普通	普通
11	小便器	半挂	半挂	不锈钢或瓷砖小便槽
12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非接触式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非接触式人工冲便装置	手动阀、脚踏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13	无障碍通道	有	有	有
14	蹲、坐位扶手	有	有	视条件定
15	洗手盆	有	有	视条件定
16	除臭设备	有	有	视条件定

注：除臭设备是指具有对公共厕所臭味有处理效果并形成合力气流组织的通风设备或系统。

